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曾韻琴

電話：7995678#3033

電子信箱：yunchin99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13907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愛閱網閱讀競賽實施辦法 (47680409_11139079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愛閱網閱讀競賽實施辦法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「111年度國中閱讀教育總體計畫」及111年11月4日召開之「高雄市111年度國中推動閱讀教育檢討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市國中學生閱讀能力，旨揭競賽獲獎條件如下：

(詳參附件說明)

(一)「閱讀標章學校」競賽：該學年全校每位學生平均通過本數須達3.0本以上，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學生至少認證通過1本書。

(二)「學生個人金銀銅質獎」競賽：

1、通過書籍認證累計達150本者，獲得金質獎。

2、通過書籍認證累計達100本者，獲得銀質獎。

3、通過書籍認證累計達50本者，獲得銅質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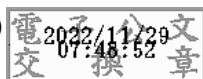
4、每日測驗書籍數量以五本為上限。

三、請各校務必將競賽實施辦法公告周知，倘有任何疑義，請

洽詢本市瑞祥高中陳薇竹教師，聯絡電話：07-8152271分
機123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中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
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
高雄餐旅大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